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42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世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紀博薰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紀博薰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